

Tuong Vu: 通过国家形成来研究国家 | 政观编译

原创 政文观止 政文观止 Poliview 5月27日

文献来源： Tuong Vu, "Studying the State through State Formation." *World Politics* 62: 1 (January 2010), pp.148-175.

作者简介： Tuong Vu, 中文名武有祥, 俄勒冈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亚洲研究项目主任。



引言

在美国政治学研究中，国家的地位总是飘忽不定。在 1950 年到 1960 年行为主义革命盛行的年间，国家的重要性遭到了忽视。1980 年的“找回国家”运动虽然吸引了许多学者的目光，但同时也招致了很多批评。

尽管如此，无论是否同意"找回国家"学派的目标，这一运动在簇拥者和反对者之间都推动了新的研究议题的产生，以下四类派别也正是这一运动的产物：

首先是历史制度主义。这一派将关注聚焦在国家的具体制度上，例如福利制度或者贸易体系。推动这一研究趋势的一些领袖本身也是发起"找回国家"运动的领袖。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第二类派别，他们反对"找回国家"运动将抽象的宏观过程或者实体排除在外。相比关注国家，列维（Margaret Levi）提出找回"人民"（"理性"的个体行动者）代表了这一派别的观点。第三类派别的代表是米格代尔（Joel Migdal）、科利（Atul Kohli）以及许慧文（Vivian Shue）等，他们承认国家是政治中的重要玩家但是批评"找回国家"运动夸大了发展中世界的国家相对于社会势力拥有的权力。这一派别提出了"社会中的国家"这一概念，强调社会与国家争夺控制权的重要影响。

第四类派别是本文支持的一派，从比较的视角来研究国家形成。相比于上述三大派别，这一派别具有许多特别之处：首先，它与历史制度主义以及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一样强调历史，但又不局限于具体、特定的制度，它的关注点可以从雇佣兵转向粮仓制度，从税收汲取机关转向代议制机构。其次，相比历史制度主义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只从中观或者微观层面去探索因果机制，研究国家形成的派别可以从更宏观的层面加以审视。再者，由于国家通常因为冲突而形成，研究国家形

成的学派可以兼顾精英和大众的作用。最后，相较于前者，这一派可以进行跨学科的研究。除了政治学家，历史社会学家、人类学家以及比较历史学家都可以参与进来。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研究国家形成的派别并没有像前三类派别那样受到广泛的关注。在近来研究国家的文献中，许多作者都可以划分到第二类和第三类派别当中，而对英美政治学研究史的梳理可发现他们的研究通常都属于第一类派别，这也是我写作本文的第一点理由。我写作本文的第二点理由在于我试图从国家形成的研究中讨论关于国家的新概念，比如国家权力不仅仅在于垄断物质性暴力，也包括垄断科学技术、合法化等非物质力量，而这些特征在过去的研究中都被忽视了。其次，在国家研究的新兴学者那，国家不再被定义为拥有自主性的行动者，而被定义为政治行动者身处的制度构型。我写作本文的第三点理由是既有的研究都从欧洲经验出发，缺乏全球视野，而我将对国家形成纳入跨时段跨区域的比较。

本文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首先，本文将讨论与中央集权化官僚制起源以及国家-社会关系模型相关的文献。其次，本文将论证自从“找回国家”运动发起以来，已有的研究如何改变我们对国家的理解。最终，我通过讨论欧洲以外地区的国家形成，来弥补为欧洲中心主义者所忽略的研究。

中央集权化官僚制的起源

现代中央集权官僚制或许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最重要的制度结构。先前的研究强调了战争之于中央集权官僚制形成的核心因果机制，但是战争也能阻止官僚化。此外，还有比战争更重要的因素，比如精英的意识形态、行政管理模式、宗教信条以及精英政治等。对于历史上曾经遭受殖民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关于中央集权化官僚制的缺位与否是否归因到殖民的争论则提供了另一种解释。

蒂利（Charles Tilly）是最早从事这一研究并且在这一领域内最有影响力的学者。在蒂利看来，战争，更精确的说是在战争和内部控制中通过建立常备军以及建设行政管理和税收的基础设施而使用的强制手段，这些手段的存续时间远远长于特定战争的时间。如果统治者获胜，那么他的对手就失败了。统治者就要管理、利用新征服的土地、商品以及人民。因此，国家是战争的产物，而非由统治者设计而来。

蒂利的观点在后来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唐宁（Brian Downing）指出火药等军事技术革命让欧洲封建军事力量变得不堪一击。唐宁扩宽了战争的概念，强调战争不仅包括国家间战争，也包括农民起义、宗

教冲突以及国际贸易冲突，这就意味着在唐宁这里，国家的生存比蒂利起先指出的那样更为复杂。借鉴欣策（Otto Hinze）和韦伯（Max Weber）的观点，埃特曼（Thomas Ertman）修正了蒂利的观点。他指出，在不同时期，战争对官僚化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他以公元 1450 年为界限，区分了这一时间点前后战争对国家建构的影响。在 1450 年之前，统治者依赖于封臣的合作，他们政府的模式是封建式的，官职可以像财产那样被购买、售卖、继承和转让。而 1450 年之后逐渐形成了具有更少世袭色彩的行政管理模式。此外，随着欧洲大学的快速兴起，训练有素的法学家也被安排在以贤能为基础的管理岗位上。

斯普鲁特（Hendrik Spruyt）进一步用法国案例挑战了蒂利对战争的假定。他指出，在 1400 年前后，法国卡佩王朝的国王得到了民众的支持和贵族的接受，就已经开始了中央集权化。

许田波（Victoria Tin-bor Hui）比较了前现代的欧洲和战国时代的中国。她指出，欧洲直到 18 世纪才找到了国家建构的有效手段，包括通过征兵建立常备军，收取直接和间接的税收，推动经济产出以及用贤能取代贵族，在此前，战争经常解构国家。桑德诺（Miguel Centeno）进一步指出欧洲的经验表明只有当战争规模大、爆发次数多并且在密集区域内接连不断的爆发时候，国家建构才得以完成。而 19 世纪拉美的战争短暂而零星，无法像蒂利所说的那样对形成官僚化产生密集效应。拉美广大的土地大大提高了官僚化的成本，而当地欠发达的经

济也不足以支持雄心勃勃的统治者来制造战争机器。不仅如此，拉美战争"生不逢时"地爆发在自由主义和联邦主义两大不支持国家建构的意识形态狂飙的时刻。最后，由于外国提供贷款，统治者和统治精英身处环境所受的威胁很低，对国家建构的兴致不高。因此，18世纪欧洲遇到的条件在其他地区并不存在。

除却战争，精英政治是解释官僚化的另一重要变量。蒂利假定当作为个体的统治者对国家或个人生存发生渴望时，才会发动战争。但事实上，统治者并不能单独行动，他们必须依靠家族以及部下等网络才能发起行动。通过借鉴韦伯和其他女性主义学者的观点，亚当斯（Julia Adams）指出在17世纪欧洲国家形成的过程当中，政治的因素远远强于战争、军事征服以及行政管理的扩张。国家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精英对自身以及对其家族生存需要的关切。世袭与去中央集权化的国家并不一定在军事力量上就脆弱，这一世纪的荷兰虽然没有中央集权化的官僚制，但却是世界性的霸主。这是因为世袭的精英家族与商人资产阶级以及地方精英紧密合作，采用创新策略进而有效地增强国家权力。尽管国家的碎片化最终导致了荷兰的衰落，但并不像蒂利所说的那样。战争提高了中央政府相对于地方庄园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剧了结构上的分裂特征，进而导致了荷兰的衰落。因此，比起战争，精英政治能更好地解释荷兰的兴衰。

与亚当斯一样，高尔斯基（Philip Gorski）认为在国家形成特别是加尔文宗和其他基督宗教发生冲突时，精英政治是促成中央集权化官僚制形成的主要原因。高尔斯基同样挑战了蒂利的观点。尽管勃兰登堡-普鲁士的君主面临周边国家沉重的军事压力，他们却能在两大因素下发动有效的行政管理和军事改革：（1）加尔文宗精英承认一切归国王所有而非老路德宗承认的归封建领主所有，忠诚的精英使得统治者得以自上而下地发起“纪律”革命，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成功地将人口稀少和经济落后的勃兰登堡-普鲁士转变成了欧洲最中央集权化、军事最有效的国家；（2）例如纪律、服从、诚信以及勤勉等加尔文宗提倡的价值受到统治者自上而下与虔信派教徒自下而上的共同推动。与亚当斯的研究相呼应，高尔斯基同样认为中央集权化的官僚制并非现代国家拥有更强大汲取能力的必要条件。

近来对亚洲发展型国家的研究也表明，精英政治是包括建立中央集权官僚制在内的国家形成的核心机制，韩国（1945-1950）和印度尼西亚（1960-1975）的精英极化是形成有效、中央集权官僚制国家的核心动力。此外，还有国家精英吸纳民众和地方精英的模式。在帝国坍塌后，地方精英和大众崛起并掌握了当地权力。如果精英能成功地控制住大众，那么他们建立中央集权国家的可能性就越高。

在战争与精英政治之外，经济因素也影响了国家结构。由于欧洲经济更富裕，更商业化，大多数统治者直到 18 世纪依然依赖借款来建构

国家，导致他们对地方封臣更具有依赖性。与此相比，中国的统治者不断增强他们的行政管理能力用于竞争，导致中国在公元前几个世纪就由秦完成了统一。因此，战争加速了中央集权化，财富却阻碍了这一进程。

许多从事殖民统治对国家形成研究的学者指出，殖民对国家结构产生了长期影响。比如韩国有效的官僚制源自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对当地腐败低效的传统农业社会的官僚制的清除，取而代之的是具有强大能力的现代官僚制并能将国家权力渗入到社会当中。武有祥认为二战不仅改变了日本在韩殖民统治的遗产，也为十年后韩国成为新的中央集权官僚制国家奠定了新的基础。比起韩国，诸如印度和菲律宾等遭受殖民统治的国家的血缘政治受到的干扰较少，或许是因为殖民统治者允许这些本地精英在自己的监管下组织政府。

非洲国家殖民遗产的作用也富有争议性。科利指出英国将尼日利亚打造成了权力受到特殊性与个人网络侵蚀的新世袭主义国家。杨（Crawford）指出非洲在欧洲殖民之前就开始了国家建构，但是殖民国家的行动范围和控制能力大大超出了之前帝国统治者。不仅如此，殖民者在非洲建立的制度仅仅用于攫取资源而非推动发展。殖民统治腐化了非洲政治并且阻止了非洲国家建立理性中央集权官僚制。科利和杨代表了谴责殖民阻碍非洲发展的一派。赫伯斯特（Jeffery Herbst）对这一流派却持有相反的看法。他指出真正导致非洲国家发展困难的

原因是地理因素，这也是所有的非洲统治者都面临的同样问题。因此，在非洲建立中央集权官僚制的成本远大于收益，对统治者来说并非最优选择。

因此，战争是建设中央集权官僚制的重要路径但并非唯一路径。在不同的时间段，战争对国家建构的影响并不一样，在许多案例中，战争甚至阻碍了国家建构。因为真正产生影响的原因在于战争的类型与频率；政权中的政治与社会联盟以及精英的意识形态、管理模式、宗教信条以及家族政治。

民主与威权制度的起源

从蒂利的观点出发，早期学派认为汲取资源发动战争的需要驱动统治者与社会群体进行议价进而产生了代议制。然而蒂利的观点忽视了许多统治者镇压大众抵抗与起义的能力。唐宁注意到在欧洲民族国家形成很久之前的中世纪，按照宪政原则组织的地方政府与代议机构就已经存在了，但是这些制度能否生存下来取决于统治者可利用的资源。因此，代议制并不总是因统治者与社会势力的议价而产生。考虑到战

争与统治者对资源的需要，这些因素导致了法国和勃兰登堡-普鲁士代议制的消失。

埃特曼进一步修正了唐宁的观点。他指出，中世纪地方的代议制机构的种类影响了他们在绝对主义统治者推行国家建构努力下的幸存机率。在不列颠岛、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波兰以及匈牙利等脱离罗马帝国统治的地方，代议制机构能按照两院制的形式组织起来并且形成跨阶级的联盟，使得他们能有力地抵制绝对主义君主。相反，在罗马帝国的统治地区，强有力的代表（教士、贵族以及市民阶级）难以联合，非常容易被统治者分而治之，进而各个击破。

尽管一些研究欧洲的学者挑战了蒂利的观点，但是许田波指出的战国时代中国国家形成的证据从另一方面又支持了蒂利的观点。许田波认为，在战国时期，农民被授予土地并且依据社会地位晋升，知识分子被允许自由辩论，人民得到了某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与此同时，与早期现代欧洲相比，古代中国缺少强大的教士和市民阶级。尽管中国也存在贵族，但是他们到了公元十世纪就消失在了历史长河中，自此中国内部再也没有其他力量能组织正式的机构来对抗皇帝。蒂利应该把假定背后隐藏的关键条件挑明，即在竞争性的政治环境中，存在教会和具有高级社会地位的力量与统治者分庭抗礼，并且只有在这种环境中，君主与其他力量进行议价的行为才会发生或者存续。

在德川幕府统一日本前的公元 15 世纪中期到 16 世纪中期，日本也经历了纷争的战国时代。这一时期，村庄是自治的并且有自己的民兵。日本农村出现的新形式的地方组织超越了村庄、亲缘以及阶级，这一组织与欧洲地方议会具有潜在的相似性。然而在统一日本后，德川幕府通过高明的手段限制了村庄的自治，摧毁了他们自我防御的能力。但是德川幕府治下的日本并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中央集权国家，幕府仍然授予地方大名、村庄以及其他地方组织自治的权力。池上英子 (Eiko Ikegami) 指出这一体系允许国家和社会开展合作，但是这一合作不存在议价，部分也是因为日本也缺乏强有力的教士和商人阶级。不过与秦统一后的中国相比，日本的国家-社会关系足够灵活，避免了国家对社会的完全宰制。

尽管中国和日本的案例佐证了唐宁“统治者汲取资源的动机”这一观点，但是这一观点应当被视为变量而非常量。在这些案例中，尽管没有代议制机构的出现，但是中国和日本并没有变成掠夺型国家，因为统治者并不总是有强烈的动机去汲取资源。这或许部分是因为在前现代的中国和日本，竞争压力很小。但是两国应该面临运用具有创新性的制度化手段去保护并控制资源的问题。在中国，这些手段包括早期发展出来的清晰的政治逻辑和保护农民福利的粮仓系统。因此，正如蒂利对欧洲描述的那样，国家对财政稀缺的回应并不导致官僚制的扩张和代议制的产生。根据池上英子的说法，日本的做法是创造武士阶级并整合一个去中央集权化的行政管理体制。

后来的研究特别是对非欧洲地区军事独裁者的研究指出了一个不言自明但重要的假定，这一假定关注竞争性的社会环境中，社会群体能否与统治者维持权力的平衡，但实证研究表明这种环境只存在于欧洲而非其他地方。

制度能调和统治者与社会势力之间的关系只代表了国家-社会关系多面中的一面。在国家-社会关系模式中，最常见的是国家宰制社会而非国家与社会之间相互议价。事实上，蒂利指出了欧洲国家形成的三条路径：强制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以及资本化强制。其中后两种模式明显比第一种模式更能促成统治者与社会势力进行议价。蒂利假定所有的模式最终都将导向议价行为，但是这一假定受到了研究前殖民地国家形成学者的挑战。在这一情境中，这些殖民地并不像欧洲那样只面临外部敌人的威胁，它们同时还面临内部的敌人。对这些处于战争中的殖民统治者来说，除了少数需要合作外，很少有需要或者动机来与本地人进行合作。

需要再次重申的是，殖民遗产并非必然决定命运。印度、巴基斯坦和缅甸都曾受英国殖民，但是印度在独立后建立了民主，而独立后的巴基斯坦和缅甸在多数时间内都是为威权政府所统治。如何解释这一差异性？对此，学者指出前殖民地的文武关系与这一因果链具有关键的联系。因此，蒂利对战争与统治者汲取资源的论述在某种意义上仍然

适用。与继承英印当局中央集权制政府组织形式和英印财产，并且具有组织良好、富有经验的议会的印度相比，巴基斯坦和缅甸的文官们面临着组织基础破碎和财政能力脆弱的压力，他们面临着战争的威胁。因此，他们高度依赖军事官僚，随后军事强人便会攫取权力宰制这些国家的政治直到现在。

拉美也上演着与亚洲相似的故事。阿尔维 (Fernando Lopez-Alves) 通过对 19 世纪阿根廷、巴拉圭以及委内瑞拉威权主义的研究指出，这些国家每当面临内战威胁时，就从农村劳动力中招募军人，而作为中央制度的脆弱政党则黯然失色。因此，我必须挑明蒂利关于西欧议价假定背后的东西：存在强势地位的群体或其他社会势力，尽管他们比统治者要弱，但并非脆弱到不堪一击。相反，前殖民地政治家长期掌权的失败与这些团体缺位有关，而缺位的这些社会势力本可以抵制对权力觊觎已久的军人。因此，这是最能支持前殖民地为何出现军事独裁的解释。

总而言之，战争与统治者汲取资源的需要最终促成了统治者和社会势力的讨价还价，这解释了欧洲后来代议制的发展而非他们的起源。尽管这些制度在中世纪的时候便有了雏形，但是它们的存续依赖特定的条件，特别是统治者对资源的需要程度以及这些制度如何组织起来。

概念与方法上的改进

尽管研究国家形成的文献主要关注国家形成的政治，但是它显著地提高了我们对“国家”这一概念的理解。我在这一部分讨论了“国家”概念上的两大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方法上的改进。首先，国家不再被研究者定义为单纯的物质性概念，而被研究者更多的强调其非物质性（特别是文化）意义上的特质。其次，国家的基本概念已经从具有自主性的组织转向行动者开展活动的制度构型。

国家减少了在军事以及官僚制上建构物质秩序的存在。虽然物质资源有利于强制，然而国家权力从来没有只从物理和物质力量那里获得。关于国家形成进程的研究包括了行政管理的理念、家族权利的观念、规则仪式以及宗教信仰等在国家建构中的重要角色。通过对加尔文主义在国家形成中的作用展开研究，高尔斯基指出人力资源的价格控制和物质动员一样重要。

理念、信念以及仪式比结构内的精英关系具有更多的作用。合法化也是国家建构的核心——与发动战争一样重要。学者们对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强调丰富了我们对现代国家的理解。但是如何建立一个整合物质

与非物质层面的理论？对此，历史进程提供了综合意识形态和物理力量解释的理想载体。因此，国家形成进程是充分理解国家的核心。

国家概念的第二个主要变化是国家形成的研究者们不再将国家视为具有自主性的组织。一些研究展示了统治者如何在特定的文化情境和制度结构中 与民众的互动。他们大多数将国家视为特定区域内与政治行动者发生交互的制度构型。

概念上的转变也推动了研究方法层面的改进。在 1980 年的时候，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和桑莫斯（Margaret Somers）在研究国家和社会革命的时候都试图通过密尔法来模拟量化研究，从因果变量层面理解国家的概念同密尔变量导向的比较方法相契合。随着比较历史学者的加入，这一方法被“过程追踪”取代——探索尚未发现的、但与随着时间推移而展开的宏观过程相关的特殊因果机制。这一方法创新反映了新一代比较历史研究者在方法上的自信，他们不再借助量化术语来描述他们的研究。他们已经自行发展出了许多标准去评判比较历史方法。

结语

自 1980 年“找回国家”运动兴起以来，其对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社会中的国家”路径以及国家形成四大研究领域产生了重

要影响。我在本文内关注了两大理论层面的困惑。首先，对于中央集权官僚制形成的原因来说，战争唯一的重要性遭到了质疑，而诸如精英政治、宗教、意识形态以及殖民遗产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有趣的是，从 17 世纪的欧洲到 20 世纪的非洲的案例都表明中央集权官僚制只是国家建构众多策略中的一种。世袭制国家并不一定在军事力量上就脆弱，而对一些情境中的统治者来说，建构中央集权官僚制也并不是最优选择。

对解释民主与威权的起源来说，国家形成研究的文献推进了既相似又有细微差别的解释。如果在精英中存在政治上的议价行为，那么内部的社会环境必须是竞争性的。政治议价创造或者维持了欧洲部分地区的代议制，但是这些制度并非这一进程唯一产生的结果。古代中国相似的议价创造了在调节国家-社会关系方面迥异的制度安排。代议制在古代中国和中世纪日本的缺位并不让两国的国家-社会关系变得剑拔弩张。而对很多遭受殖民的拉丁美洲和亚洲地区来说，由于内部缺乏竞争性环境，因而导致掠夺型国家和军事威权政体长期存在。

从比较的视角研究国家形成不仅拓宽了研究者的理论视野也对拓宽政治学家对国家概念的理解有所助益。在这些文献中，国家的概念不仅是物质层面的，也包括了文化这一组成部分。这与大多数政治学研究单纯从物质层面强调国家权力的形成了鲜明对比。在方法层面，研究国家形成的文献应用过程追踪和阐释方法。国家不再被视为铁板一块

的行动者或者作为可操作化的因果变量。相反，他们主要被视为形成进程中的制度构型。这或许是因为国家在新一代研究者的心目中不再占据斯考切波和她的同事们宣称的多元因果分析中的中心地位。在后起之秀们看来，斯考切波她们主张的这一概念似乎是“过时的”和“令人怀疑的”。尽管如此，转变概念的涵义并对它加以应用应当比改变其受众程度更为重要。毋庸置疑的是，国家的概念在物质和非物质层面都变得更加丰富。通过重新定义国家，学者们可以更少地从解释变量的角度看待国家。对本文提及的从宏观层面研究制度构型的学者来说，这一概念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编译：杨端程 审校：赵德昊 编辑：康张城
【政文观止 Poliview】系头条号签约作者